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PHS 系統)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主辦機關：<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以下簡稱<u>本會</u>) 受理單位：<u>本會</u> 檢測單位：受<u>本會</u>認可之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公益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等所設立之檢測實驗室、國外認證機構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或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原廠檢測實驗室。	2. 主辦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u>本局</u>) 受理單位：本局公眾電信處 檢測單位：受本局認可之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公益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等所設立之檢測實驗室、國外認證機構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或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原廠檢測實驗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主辦機關之名稱。
5. 申請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驗所需證件及資料： 5.1 型式認證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二。 5.2 申請人相關證件影本： (1) 設備為國內產製產品： 申請人為送審設備製造商者，應檢附申請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申請人為送審設備經銷商者，應檢附經銷授權證明及送審設備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2) 設備為國外輸入產	5. 申請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驗所需證件及資料： 5.1 型式認證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二。 5.2 申請人相關證件影本： (1) 設備為國內產製產品： 申請人為送審設備製造商者，應檢附申請人之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申請人為送審設備經銷商者，應檢附經銷授權證明及送審設備製造商之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2) 設備為國外輸入產	一、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爰將「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修正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二、另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爰將「電信器材進口許可證」修正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品： 由設備進口商檢附其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或專案核准函。 5.3送審設備相關資料： (3)設備檢測報告正本及影 本各乙份，正本審驗後 退還。 (4)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 規格資料乙份。 (3)設備型錄及4x6吋以上正、反面彩色照片四份(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識)。 (4)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乙份。	品： 由設備進口商檢附其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執照、電信器材進口許可證或專案核准函。 5.3送審設備相關資料： (1)設備檢測報告正本及影 本各乙份，正本審驗後 退還。 (2)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 規格資料乙份。 (3)設備型錄及4x6吋以上正、反面彩色照片四份(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識)。 (4)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乙份。	
7. 審驗費用： 審驗費用依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應收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辦理。申請人向受理單位提出審驗申請，受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後，向本會繳納費用。該項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 審驗費用： 審驗費用依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應收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辦理。申請人向受理單位提出審驗申請，受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後，向本局秘書室財務科繳納費用。該項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
9. 有關審定證明之廢止或其他管理事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9. 有關審定證明之廢止或其他管理事項，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爰酌作名稱修正之。

10. 其他： 10.1 不同機型、性能之設備應分別提出審驗申請。 10.2 受理單位得視需要命申請人提出送審設備供檢查。 10.3 受理單位對申請人送交之國外檢測單位填發之檢測報告有疑慮時，得命申請人將送審設備重新送交其他國內外檢測單位檢測，其檢測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0.4 審驗通過之設備，申請人須依審定證明內之審定標籤式樣，自行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設備明顯處。 10.5 審驗通過之設備經變更其設計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僅外觀（如顏色等）變更，型號、性能不變時，經受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10.6 審驗通過之設備，其輸入、販賣、設置、持有等均須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10.7 申請人公司地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本會。	10. 其他： 10.1 不同機型、性能之設備應分別提出審驗申請。 10.2 受理單位得視需要命申請人提出送審設備供檢查。 10.3 受理單位對申請人送交之國外檢測單位填發之檢測報告有疑慮時，得命申請人將送審設備重新送交其他國內外檢測單位檢測，其檢測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0.4 審驗通過之設備，申請人須依審定證明內之審定標籤式樣，自行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設備明顯處。 10.5 審驗通過之設備經變更其設計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僅外觀（如顏色等）變更，型號、性能不變時，經受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10.6 審驗通過之設備，其輸入、販賣、設置、持有等均須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10.7 申請人公司地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本局。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
--	--	------------------